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整潔比賽實施辦法

一、目的：為培養學生良好的整潔習慣、營造整潔舒適的學習環境。

二、參加對象：一、二、三年級(體育班除外)

三、實施方式：

(一) 由衛生組排定各班服務股長、副服務股長、環保股長擔任評分員，依據整潔評分表逐項評分(評分表如附件)，衛生糾察十二人協助監督及複評。

(二) 打掃、評分時間：

1. 打掃時間：早上七時十五分至七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至三時二十分。

2. 評分時間：每週一早上七時三十五分至八時十分

每週二至每週五下午四時二十分至四時五十分。

(三) 評分人員每天評分完畢即將整潔評分表送交學務處衛生組統計整潔分數。

(四) 隔週於活動中心前學務處衛生組公布欄公布前 2 週各班整潔分數及各年級排名。

四、評分重點：如評分表共分教室、辦公室、廁所、其他外掃四種區域(如評分表所列之細項)。

五、獎勵：

(一) 詳細獎懲如下表：

	當週 各年級前三名	當週 各年級四五名	當週 各年級倒數三名
獎狀乙紙	▽	▽	
嘉獎乙次 (班級遴選)	▽ 選五位	▽ 選三位	
全班寒、暑假返校打掃			▽

(二) 凡符合第一、二條獎懲規定之班級及幹部，但當週整潔平均分數未達 90 分以上者不予記嘉獎或當週倒數三名且成績未達 90 分者另外再增加寒、暑假返校打掃次數。

五、值日生職責：

(一) 與環保義工共同督促同學垃圾分類。

(二) 保持講桌及黑板、講台之清潔。

(三) 保持教室內、外平時之清潔(含走廊)、整齊(含掃具)。

(四) 垃圾達八分滿立即更換處理。

(五) 注意保持教室用水桶之清潔。

松山家商限制使用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奉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公佈

壹、主旨：

為提倡簡樸生活，逐步改變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友、學生拋棄型之消費型態，減少購物用塑膠袋及免洗餐具之使用，從資源永續利用之觀點，應於廢棄物產生端採取源頭減量，減少垃圾產生，才能邁向環境永續發展；惟考量習慣的改變非一蹴可及，且本校全體人員對餐飲衛生仍存有疑慮，故現階段只針對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先予以限制使用，最終目標仍為源頭減量。

貳、依據：

-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 二、臺北市政府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府環五字第○九一○六一四四六○六號函。
- 三、臺北市政府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北市教七字第○九一三三八五一二○○號函。

參、現況分析：

- 一、購物用塑膠袋：本校目前校內員生消費合作社尚無提供購物用塑膠袋，惟本校所有人員(含教、職員、工友、學生)自行由校外攜入本校之食品或物品，仍有以購物用塑膠袋盛裝。
- 二、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本校目前校內員生消費合作社尚無提供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惟本校全體人員(含教、職員、工友、學生)自行由校外攜入本校之食品或物品，仍有以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盛裝。

肆、公告事項(依行政院環保署之政策說帖規定)：

- 一、限制使用對象：本校內之全體教、職員、工友、學生及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
- 二、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實施方式：
 - (一)購物用塑膠袋係指提供消費者裝提其購買商品所需之塑膠袋。
 - (二)限制使對象不得提供含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或聚氯乙烯(PVC)等成分，經由吹膜、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且厚度未達0.06公釐之購物用塑膠袋。
 - (三)限制使用對象不得免費提供含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或聚氯乙烯(PVC)等成分，經由吹膜、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且厚度達0.06公釐(含)以上之購物用塑膠袋，且購物用塑膠袋之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

(四) 下列方式提供之塑膠袋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1. 包裝成商品型式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2. 直接盛裝魚類、肉類、蔬果等生鮮商品或食品者。
3. 工廠用於包裝其產品者。
4. 盛裝醫療院所之藥品者。

三、塑膠類(含發泡聚苯乙烯，即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實施方式：

(一) 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塑膠類(含發泡聚苯乙烯，即保麗龍)免洗餐具。

(二) 塑膠類(含發泡聚苯乙烯，即保麗龍)免洗餐具包含杯(不含杯蓋及盛裝飲料杯之封膜、杯座)、碗(不含碗蓋)、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等。但不包括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伍、配合執行單位及事項：

一、員生消費合作社：依行政院環保署「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說帖」之「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第一批公告」規定配合辦理。

二、本校教、職員、工友：請同仁自備可重覆使用之購物袋(須合於本實施辦法之規定)，勿使用校外商家提供之購物塑膠袋，另配合本實施辦法第四款公告事項第三條第二點規定限制使用之塑膠類免洗餐具。

三、本校總務處：總務處係屬本校之採購單位，請於辦理採購業務時，依本實施辦法辦理。

四、本校各處室：請各處室承辦校內、外會議或相關活動時，依本實施辦法辦理。

五、本校全體學生：請全體同學自備可重覆使用之購物袋(須合於本實施辦法之規定)，勿使用校外商家提供之購物塑膠袋，另配合本實施辦法第四款公告事項第三條第二點規定限制使用之塑膠類免洗餐具。

陸、本校宣導期間、方式：

一、宣導期間：自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今持續推動。

二、宣導方式：

於班會通報及導師會議宣導。

柒、本校執行期間：

執行期間：依規定無限期執行。

捌、本實施辦法，奉 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日間部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實施辦法

壹、主旨（計劃目標）

- 一、配合環保運動，實施垃圾分類，使資源能回收再使用。並減少對環境的污染或破壞。
- 二、鼓勵同學做垃圾減量，減少垃圾的製造，並養成惜福的美德。

貳、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推行之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
- 二、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校環保小組委員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之本校垃圾費隨袋徵收實施細則。

參、現況分析

本校日間部目前一、二、三年級各有十九班，共有五十七班。約二千二百人。

肆、實施辦法

一、校內資源回收項目：分六大類（鐵、鋁罐、鋁箔包、保特瓶、紙杯、紙類）：使用回收箱回收。

- （一）廚餘、便當盒：使用一個水桶分類回收。
- （二）廢電池：交衛生組回收。
- （三）一般垃圾：（不回收）使用專用垃圾袋收集後送至垃圾場。

二、回收時間及地點：

- （一）六大類：每天下午 15:00 至 15:15 送至資源回收場（下雨天、逾時不收）
- （二）廚餘、便當盒：每日中午 12:00 至 12:30 或下午打掃時間（逾時不收）。
- （三）廢電池：隨時可送至衛生組繳交。
- （四）C D：隨時可送至衛生組繳交。
- （五）一般垃圾：請於週一早上及每日下午打掃時間（下午在 15:15 以前）送至垃圾場。

三、檢查方式：

- （一）由衛生糾察每日檢查並評比，每日公佈成績各班成績作為各班改善的依據，並於隔週統計公佈成績排名。
- （二）檢查表如附件二。

備註：回收的目的在培養惜福的美德。

1. 紙類：要平鋪放入回收籃中，不要揉成一團（不收髒紙杯紙餐盒）。
2. 玻璃瓶、塑膠瓶：同類且同規格者可堆疊在一起，否則一律洗淨分開放，蓋子吸管及吸管套一律要丟棄，勿回收。
3. 保特瓶、鋁箔包、鋁罐：一律要洗淨、壓扁，將蓋子、吸管丟棄，再分類。
4. 鐵罐：一律要洗淨、不用壓扁，要將蓋子、吸管丟棄，再分類。

四、獎勵及懲處

	當週 各年級前三名	當週 各年級四五名	當週 各年級倒數三名
獎狀乙紙	▽	▽	
嘉獎乙次 (班級遴選)	▽ 選三位	▽ 選一位	
全班寒、暑假返校打掃			▽

(一) 凡符合第一、二條獎懲規定之班級及幹部，但當週資源回收平均分數未達 90 分以上者不予記嘉獎或當週倒數三名且成績未達 90 分者另外再增加寒、暑假返校打掃次數。

五、本修正辦法經導師會議通過後，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